

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阳分公司墨汁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长阳分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中晟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阳分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北京中晟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11415080	电话：	010-88966500
传真：		传真：	010-88966500
邮编：	102444	邮编：	100041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于路 甲 3 号内 5 号楼 5-41 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牡丹创业园 3 号楼

1. 项目概况

公元 1865 年，谢崧岱先生在北京琉璃厂发明了墨汁，“一得阁”由此诞生。一得阁墨汁是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墨汁技艺的代表性项目，经历了清末、民国以及新中国时期，至今已经有 151 年的历史，几代一得阁人在辗转变化中适应和发展，服务于书画名家、书画爱好者以及学生群体，为传统文化事业贡献着力量。

随着时代发展，书法作为中国国粹，被越来越多的关注重视，墨汁的市场需求量随之增加。鉴于市场需求，同时为企业更好更快的发展，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在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于路甲 3 号内 5 号楼 5-41 号建设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长阳分公司，进行墨汁的生产及相关活动。

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建设完成，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于 2017 年 5 月被房山区环境保护局责令停业并补办环评手续，2017 年 10 月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长阳分公司委托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2018 年 1 月 22 日，项目取得房山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号房环审[2018]0004 号，取得批复后，本项目开始进行环保设施的建设，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完成废气等环保设施的施工，进入试运行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项目在试生产阶段需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2018 年 3 月，受项目方委托，北京中晟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验收的技术咨询工作，并与建设方人员一起成立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组，协助项目建设方开展验收工作。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组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对该项目厂区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进行了自查，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自查整改意见，项目建设方高度重视自查整改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相关整改内容现已完毕。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组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的相关内容和要求制定了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12 日、19~20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于 2018 年 5 月出具了监测数据报告，之后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31 日，对废气排口进行了粉尘治理效率的补充监测，依据监测数据及相关资料，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小组于 2018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长阳分公司墨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1. 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1. 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11. 7）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3. 1）
- (6)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7)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执行的标准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 (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4)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长阳分公司墨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长阳分公司墨汁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18]0004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项目营业执照等
- (2) 项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3) 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 (4)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于路甲3号内5号楼5-41号，长阳镇葫芦垡村的北侧，西侧紧邻京深路，地理坐标为：北纬39.71139°，东经116.21582°。地理位置图具体见图3-1.1。



图 3-1.1 地理位置图

(2) 周边关系:

项目东侧、北侧厂界紧邻广阳大地采摘园，南侧紧邻进场道路，进场道路南侧为北京兴忠和工贸有限公司，再往南为葫芦垡中心小学和葫芦垡村民住宅区，项目南侧厂界距离葫芦垡小学最近距离约140m，距居民住宅约300米；项目西侧厂界紧邻京深路，路西为耕地。周边关系图具体见图3-1.2。



图 3-1.2 周边关系图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厂房 3500 平方米, 配套用房 500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000 米。所用楼房共四层, 分为地下一层和地上三层, 楼层主体功能布置情况见下表。项目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 3-1.1 楼层主体功能布置情况

楼层	位置	主体功能
地下一层	北侧	混料
	南侧	压制、研磨、均质
一层	北侧	化胶
	中部	灌装
	南侧	食堂、办公
二层	-	库房
三层	-	临时宿舍、文体休闲

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1.3~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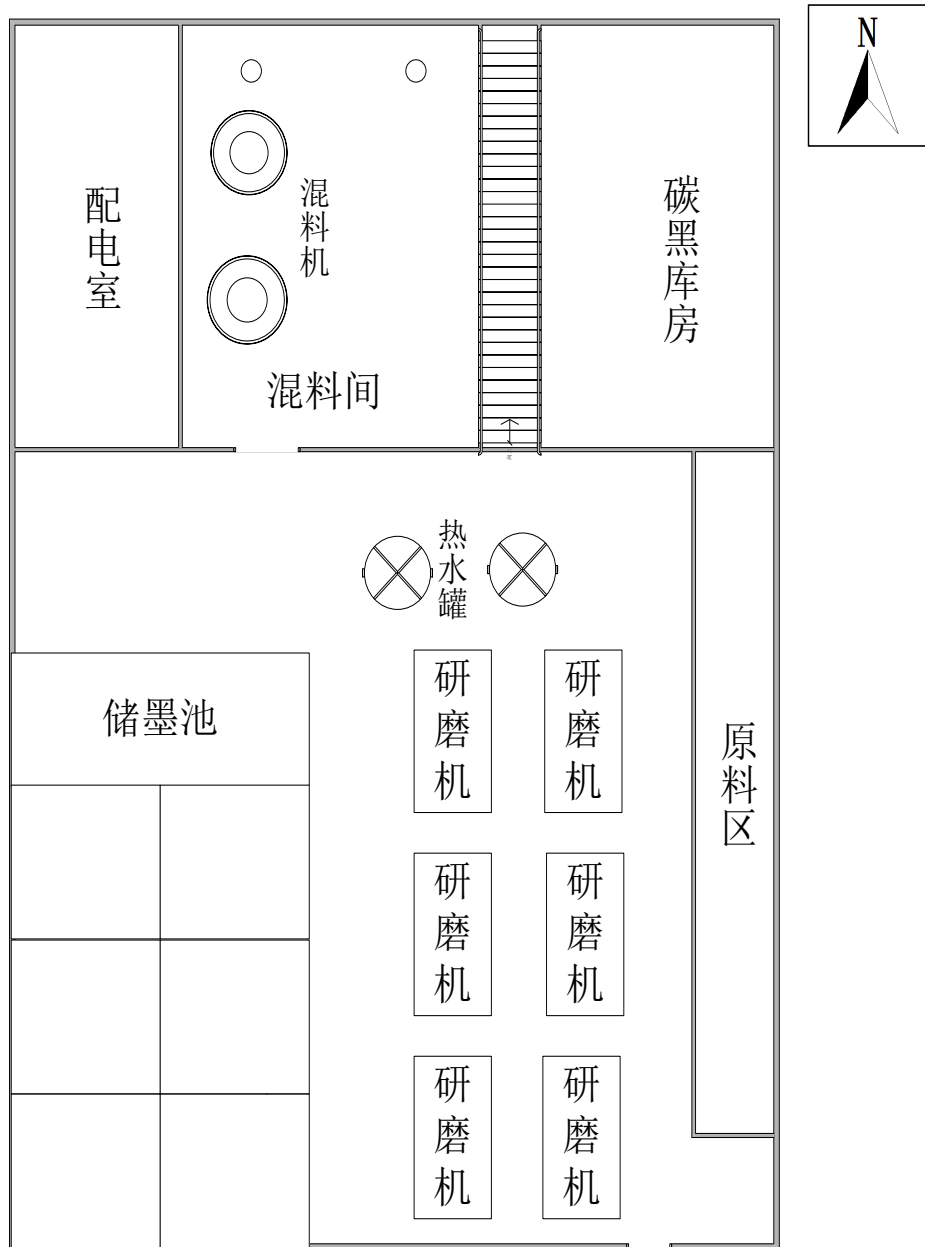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地下 1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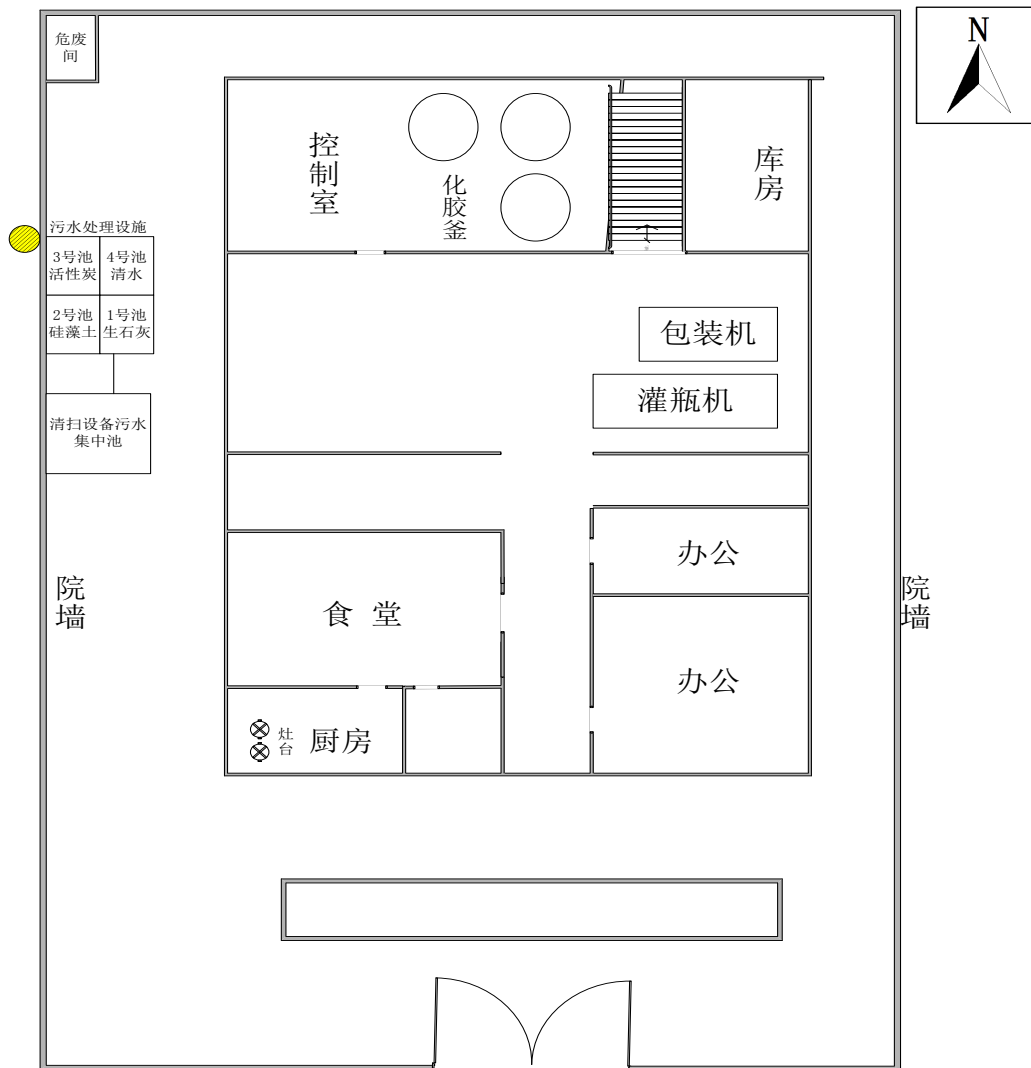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平面布置图（地上 1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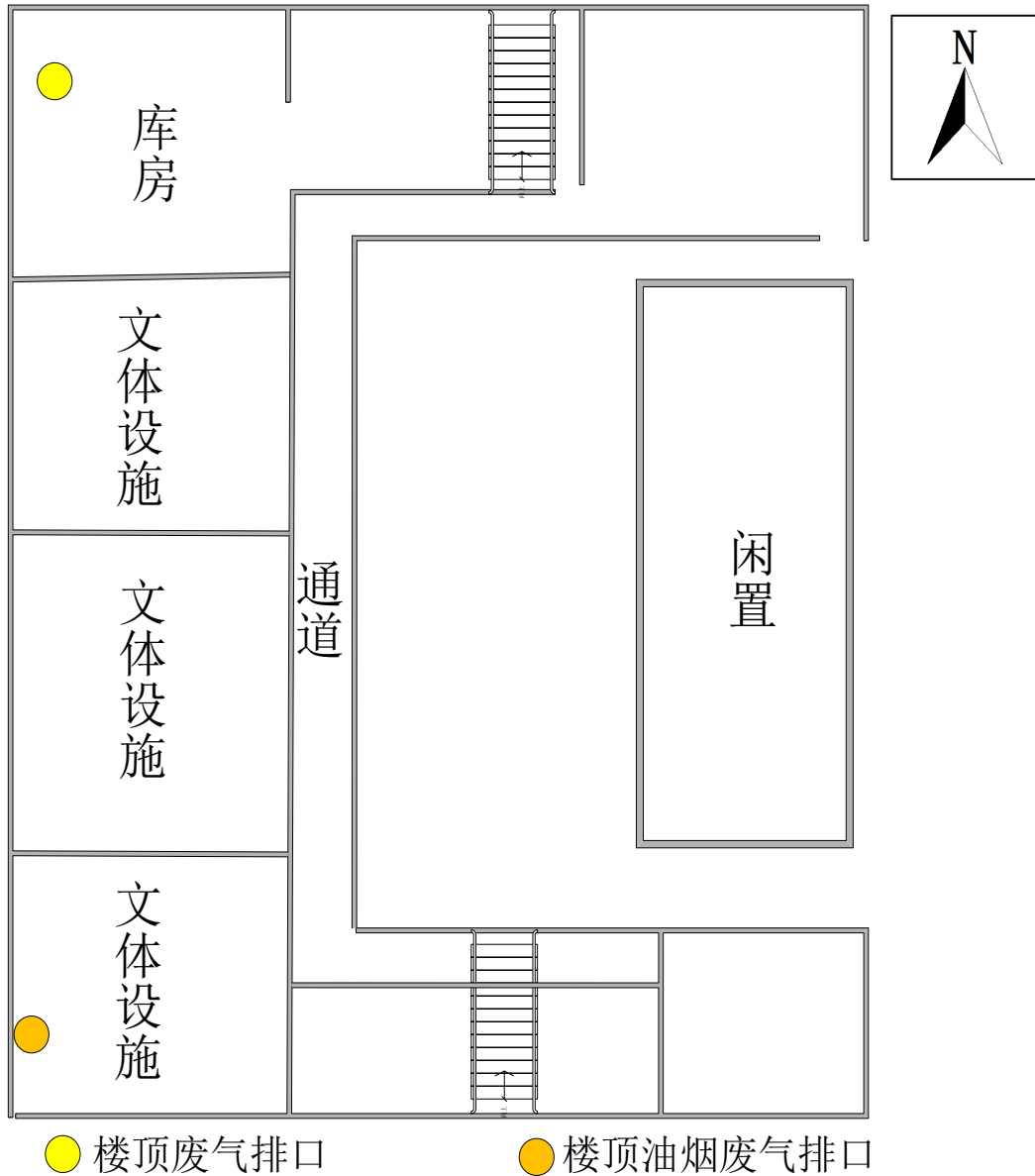


图 3-1.5 项目平面布置图（地上 2、3 层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厂房 3500 平方米，配套用房 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00 米，实际总投资：1000 万元，主要产品为：墨汁，年产墨汁 3000 吨。

项目冬季办公室采暖为中央空调采暖，车间使用分体空调采暖，夏季制冷由分体式空调提供，用电、用水由当地管网统一提供，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西侧化粪池，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由长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清运至窦店再生水厂处理。

项目定员 4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营业 300 天。

项目主要原料见下表：

表 3.2-1 建设项目原材料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1	骨胶颗粒	吨/年	200
2	炭黑颜料	吨/年	100
3	冰片	吨/年	5
4	冰糖	吨/年	20
5	麝香	吨/年	0.05
6	导热油	吨/年	0.2
7	水	吨/年	2674.95

建设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电溶胶釜	3 台（两用一备）
2	混料机	2 台
3	三辊压制机	6 台
4	灌瓶机、包装机	1 套
5	墨汁搅拌机	2 台
6	储墨池	16 个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对照见下表。

表 3-2.3 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于路甲 3 号内 5 号楼 5-41 号，租用现有房屋新建墨汁制造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厂房 3500 平方米，配套用房 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00 米，年产墨汁 3000 吨。	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于路甲 3 号内 5 号楼 5-41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厂房 3500 平方米，配套用房 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计划年产墨汁 3000 吨。	一致
主要设备名称及数量：电溶胶釜 3 台混料机 2 台、三辊压制机 6 台、灌瓶机、包装机 1 套、墨汁搅拌机 2 台、储墨池 16 个	主要设备名称及数量：电溶胶釜 3 台混料机 2 台、三辊压制机 6 台、灌瓶机、包装机 1 套、墨汁搅拌机 2 台、储墨池 16 个	一致
拟建项目冬季供暖使用空调，严禁建设燃煤等非清洁能源设施。	项目无锅炉等采暖设备，冬季使用空调采暖	一致
拟建项目废水排入厂区内防渗化粪池，委托北京长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至窦店再生水厂统一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禁止随意外排。化学需氧量排放量须控制在 0.01038 吨/年以内，氨氮排放量须控制在 0.00169 吨/年以内。	项目建有防渗化粪池，生产、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由长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清运至窦店再生水厂处理。	一致
3、拟建项目熬胶车间设置异味收集系统，异味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到楼顶经 UV 光氧化设备和活性炭净化箱，进行除味处理	熬胶车间设有异味收集系统，异味通过排放管道排入楼顶部的处理系统，经 UV 光氧化设备和活性炭净化箱除味处理后经 18 米高	一致

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混料车间混料过程产生的炭黑尘经收集后输送到楼顶经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化设备和活性炭净化箱处理后经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 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炭黑尘”的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排放量须控制在 0.005 吨/年以内。	排气筒排放； 混料间粉尘设收集系统，炭黑尘经管道排入楼顶部的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后排入 UV 光氧化设备和活性炭净化箱，进行净化处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熬胶异味和混料炭黑尘经净化处理后通过楼顶部同一排口排放。	
拟建项目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其正常使用，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限值。	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位于楼顶部，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放；	一致
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须达标排放。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70 分贝、夜间 55 分贝；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55 分贝、夜间 45 分贝。	项目安装隔声门窗，对室外风机等设备加装减震垫、管道接口设置软连接，降低噪声源强，减少噪声传播。	一致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其中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必须按规范进行收集、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础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并交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禁止随意堆放和丢弃，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设有危废存储间，存储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包装桶设有托盘；已与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清运合同	一致
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项目废气排口设有明显的指示标识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生产原料及用量明细具体用量见表 3-2.1 和表 3-3.1。

表 3-3.1 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用量	2018 年 4~6 月用量	来源
1	电能	kw·h	14000	4000	市政供电
2	水(总)	m ³ /a	2870	706	房山区长阳镇市政管网提供
3	液化石油气	kg	50	15	外购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环评中用水由房山区长阳镇市政管网提供，用水主要分为办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地面和设备清洗用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2870t/a，其中：办公生活用水量、生产用水量和清洗用水量年用水量分别为 180t/a、2674.95t/a 和 20t/a。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3t/a；生产用水全部作为产品销售，无排放；地面、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

为 20t/a。

2018 年 4~6 月份，项目实际用水量为：706t；其中生活用水 44t；生产用水：657t；清洗用水：5t；项目各类废水均排入化粪池，清掏次数为 1 次。

3.5. 生产工艺

(1) 骨胶熬化

将购买的骨胶颗粒投入电溶胶釜进行骨胶熬化，项目共有 3 个（两用一备）溶胶釜，每日运行一个班次，每班连续熬胶运行 6 小时，此过程会产生异味。

骨胶：在高温下直接从带矿物质的兽骨中提取的动物胶粗制品，动物胶的主要成分是明胶蛋白质。

(2) 混料

人工将冰片、冰糖、颜料炭黑等辅料投入混料桶，再将熬好的骨胶经管道投料入混料筒，混合后的胶料投入混料机进行充分混合，混合后转入研磨工序。

辅料中炭黑是粉料，在投料过程会产生炭黑尘。项目每日投料 1 次，投料过程持续 10~20 分钟，其余时间投料间关闭。

(3) 压制、研磨

将混合料在三辊压制机上进行压制、研磨，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4) 储墨池混合

将研磨好的墨料和电加热后的热水一起送入储墨池，进行均质混合。

(5) 灌装

灌瓶机将储墨池中混合均匀的墨汁进行灌装。

(6) 包装出库

将灌装好的墨汁进行包装，成品出库。详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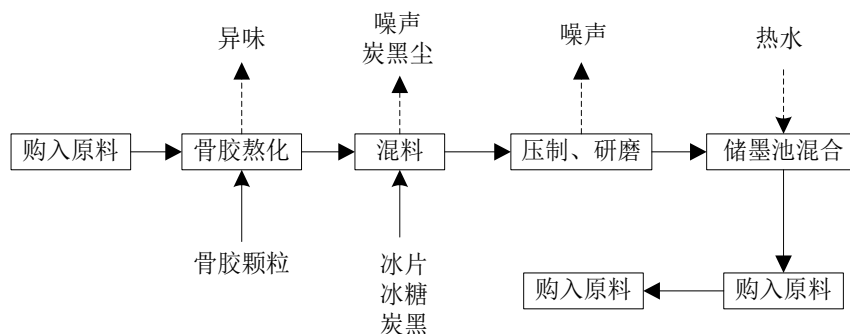


图 3-6.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补办环评项目，环评前后相比，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过程中地面、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清洗设备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专设的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化粪池中废水由北京长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至窦店再生水厂达标处理。项目废水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处置及去向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及工艺	处理能力	出水指标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	车间地面、设备清洗	SS 色度 COD 氨氮	间断	20 t/a	污水处理池	1 t/d	SS<400mg/L 色度<50 倍 COD<500mg/L 氨氮<45mg/L 动植物油<50mg/L	窦店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食堂	COD 氨氮 动植物油	间断	149.6 t/a	隔油池、化粪池	50m ³		窦店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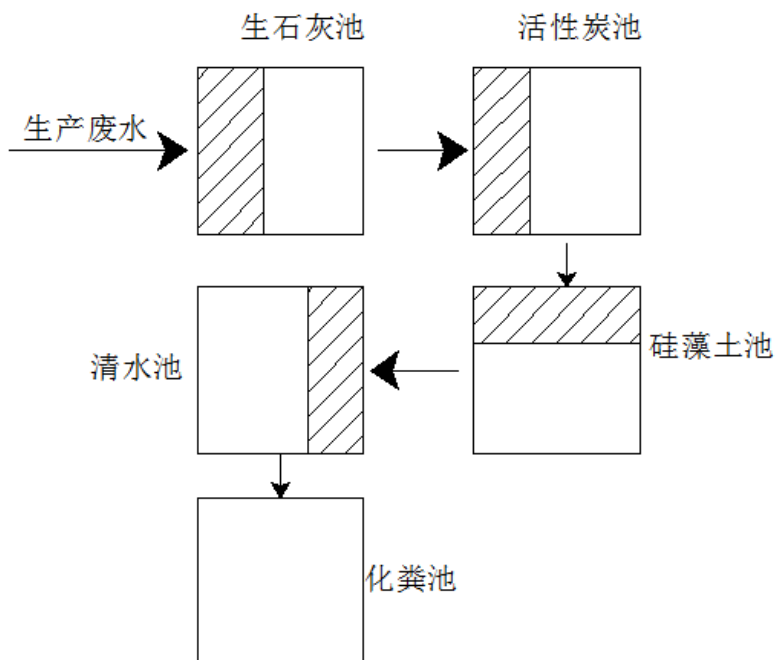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工艺图

项目污水流向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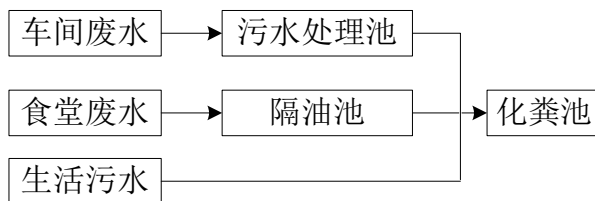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污水流向图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见下图。



图 4-3 污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

废气主要为熬胶车间废气及混料车间废气、食堂油烟。熬胶车间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设备氧化处理，再经过活性炭净化箱，18m 高排气筒排放；混料车间废气先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过 UV 光氧化设备，再经过活性炭净化箱，18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楼顶排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气类型	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监测位置
颗粒物	混料车间	炭黑尘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10 \text{ mg/m}^3$	排口高： 18 米 内径 500mm	大气	楼顶 部排 气筒
异味	熬胶车间	臭气浓度	有组织	UV 光氧 +活性炭 净化箱	<2000			
油烟废气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 化器	$<2 \text{ mg/m}^3$	内径 400mm 高 15m	大气	楼顶 部油 烟排 口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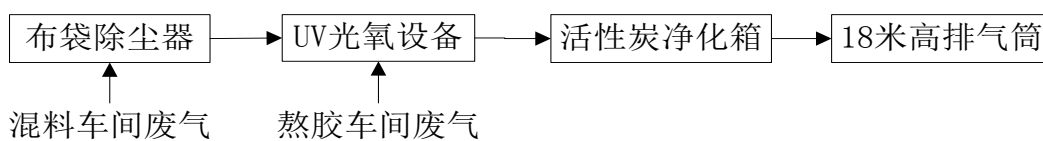


图 4-4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流程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具体见下图：



图 4-5 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混料机、三辊压制机等设备运转噪声。三辊压制机、混料机等设备位于地下一层，噪声级约为 80dB(A)，风机位于三层楼顶，噪声级约为 75dB(A)。车间设备噪声位于地下一层，建筑隔声量在 30dB(A) 以上，项目对楼顶风机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装减震垫、管道进行软连接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噪声设备及噪声排放见下表。

表 4-1.3 生产设备噪声及源强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设备源强	总源强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风机	1	三层楼顶	75	75	连续	减震垫、软连接
2	混料机	2	-1层	70	79	间断	隔声门窗、车间墙壁隔声
3	三辊压制机	6	-1层	70		间断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d·人计算，项目有职工 45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kg/d，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75t/a。生活垃圾存放于厂区内，存储区做到防雨、防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材料的废包装、布袋除尘收集的炭黑尘。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1t/a。废包装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布袋除尘收集的炭黑尘产生量为 0.095t/a，全部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项目污水处理中产生的硅藻土、废过滤渣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0.2t/a，全部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危废

污水、废气处理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污水、废气处理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t/a，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2t/a，危险废物暂时置于危废间，危废间位于厂内西北侧，面积 1.5m²，危废存储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油桶下设置托盘，危废间设有围堰，矿物油危废最大存储量为 500kg，活性炭最大存储量 200kg。危废全部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清运处理。委托合同见附件。



图 4-6 危废间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排放口标志牌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定点监制，有专用的防伪标志。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图 4-6 废气排口标示

4.2.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2.5%。
具体投资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名称	实际投资额（万元）
污水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自建污水站	8
废气处理	12
噪声控制	1
危废暂存间、固废及危废清运	4
总计	25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建成后设有污水处理设施，未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设施。

在当地环保局行政处罚停产后，本项目进行了废气治理设施和危废存储设施的整改，配套建设了异味及颗粒物治理设备、危废存储间，补充签订了污水清运协议和危废清运处置协议。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如下。

表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要求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8	建有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	同步配套建设
	清洗设备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定期清运		设有四个生产废水处理池	
		定期协议清运		签订有污水清运协议；	整改补充

厂界噪声	噪声	隔声门窗	1	车间设有隔声门窗；	同步配套建设
		设备减震		噪声设备设有减震垫	整改补充
废气	异味 炭黑尘	布袋除尘器除尘、UV光氧设备除异味、活性炭净化箱净化，18m高排气筒排放	12	建设有1套布袋除尘设备、UV光氧化设备、活性炭净化箱，排气筒设置在楼顶部，排口高度18米。	整改补充
	厨房	油烟净化器处理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同步配套建设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分类存放；贮存区防雨、防渗、防晒。协议清运处置	4	设置危废存储间，存储间做到三防，废矿物油等液态危废存放在桶内，桶外设置托盘。 签订危废清运处置协议；	整改补充
	一般固废	贮存区防雨、防渗、防晒。		设置存储区，存储区做到三防	整改补充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同步配套建设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下表。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污染类别	主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设施结论
废水	<p>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173t/a。食堂餐厨污水经过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清洗设备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专设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排入化粪池。项目废水排入化粪池后，由北京长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至窦店再生水厂达标处理。本项目清洗废水中主要含炭黑、骨胶颗粒物、冰糖等，污水中污染物成分与生活污水成分相似，浓度较低，经消毒、过滤、吸附处理后，废水排放可以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做到达标排放。</p>
废气	<p>1) 骨胶熬化产生的臭气浓度约 3000（无量纲），异味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先经过 UV 光氧化设备处理，而后经活性炭净化箱处理，18m 高排气筒排放，净化率高于 75%，经净化后臭气浓度排放值为 750（无量纲），臭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 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的标准限值，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2) 混料产生的炭黑尘经集尘系统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到楼顶经布袋除尘后经过 UV 光氧化设备处理，而后经活性炭净化箱，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p> <p>项目所用粉料为 100t/a，类比同类项目，炭黑尘产生率为 0.1%，产生的炭黑尘量为 0.1t/a。风机风量为 3000m³/h，风机每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时间为 8h，项目炭黑尘产生浓度为 13.89mg/m³，产生速率为 0.0417kg/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高于 95%，则炭黑尘排放浓度为 0.06945 mg/m³，排放速率为 0.0208kg/h，排放量为 0.005t/a，0.01667kg/d，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 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炭黑尘（10mg/m³ 0.36kg/h）”的排放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3) 项目厨房设置 2 个基准灶头，食物烹制过程中产生油烟，油烟平均浓度值为 10mg/m³，油烟产生量为 0.027t/a。项目采用净化效率为 8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产生的油烟，经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 2.0mg/m³。经净化后的油烟排放浓度及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建设项目运营期只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厂房风机、混料机、三辊压制机等设备运转噪声。三辊压制机、混料机位于地下一层，噪声级约为 80dB(A)，建筑隔声衰减量在 30dB(A) 以上，风机位于三层楼顶，噪声级约为 75dB(A)，经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噪声排放低于 50 dB(A)，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侧、南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对南侧小学、居民住宅影响较小。</p>
固废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p> <p>1) 生活垃圾</p> <p>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d·人计算，项目有职工 45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kg/d，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7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2) 一般工业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材料的废包装、布袋除尘收集的炭黑尘。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1t/a。废包装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布袋除尘收集的炭黑尘产生量约为 0.095t/a，全部作为原料回收利用。</p> <p>污水处理产生的硅藻土、废滤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 0.2t/a，污水处理产生的废物全部由环卫公司清运处理。</p> <p>3) 危险废物</p> <p>污水、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污水、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 0.2t/a，废导热油 0.2t/a。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处理。</p> <p>项目固废处理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标准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长阳分公司墨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18】0004号）：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于路甲3号内5号楼5-41号，租用现有房屋新建墨汁制造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厂房35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地下建配套用房500平方米），年产墨汁3000吨。主要污染物为运营期的污水废气、固废等。在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冬季供暖使用空调，严禁建设燃煤等非清洁能源设施。

2、拟建项目废水排入厂区内防渗化粪池，委托北京长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至窦店再生水厂统一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禁止随意外排。化学需氧量排放量须控制在0.01038吨/年以内，氨氮排放量须控制在0.00169吨/年以内。

3、拟建项目熬胶车间设置异味收集系统，异味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到楼顶经UV光氧化设备和活性炭净化箱，进行除味处理后经18米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混料车间混料过程产生的炭黑尘经收集后输送到楼顶经布袋除尘器、UV光氧化设备和活性炭净化箱处理后经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3炭黑尘”的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排放量须

控制在 0.005 吨/年以内。

4、拟建项目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其正常使用，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限值。

5、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须达标排放。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70 分贝、夜间 55 分贝，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55 分贝、夜间 45 分贝。

6、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其中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必须按规范进行收集、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础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并交相应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禁止随意堆放和丢弃，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要求。

7、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三、拟建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依法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处以罚款。

四、当国家及本市出台更严格的污染排放标准后，要采取更严格的治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到新的排放标准要求。

五、自环评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为：《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具体排放限值为“排入公共污染处理系统的水污染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表 6-1.1。

表 6-1.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入公共污染处理系统的水污染排放标准限值
1	PH	6.5-9
2	BOD ₅	300
3	COD	500
4	SS	400
5	氨氮	45
6	色度	50
7	动植物油	50

(2) 废气

本项目验收臭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混料车间炭黑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 3 炭黑尘”的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规定。详见表 6-1.2、6-1.3。

表 6-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8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炭黑尘	10 (mg/m ³)	0.52 (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表 6-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摘录）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3) 噪声

本项目验收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4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6-4。

6-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界位置	类别	昼间
东侧、南侧、北侧	1	55
西侧	4	70

6.2. 验收执行的总量指标

项目验收执行的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须控制在 0.01038 吨/年以内，氨氮排放量须控制在 0.00169 吨/年以内。烟粉尘排放量须控制在 0.005 吨/年以内。

6.3. 本项目环评审批文件名称、文号

《关于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长阳分公司墨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18】0004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检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	检测频次（次×天）	实施单位
生活、生产 废水	CODcr	化粪池	3×2	北京中科华航 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BOD5	化粪池	3×2	
	SS	化粪池	3×2	
	pH	化粪池	3×2	
	氨氮	化粪池	3×2	
	色度	化粪池	3×2	

废水监测点位详见图 7-1。



图 7-1 废水监测点位图

7.1.2.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次×天)	实施单位
生产车间排气筒	碳黑尘	3×2	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臭气浓度	3×2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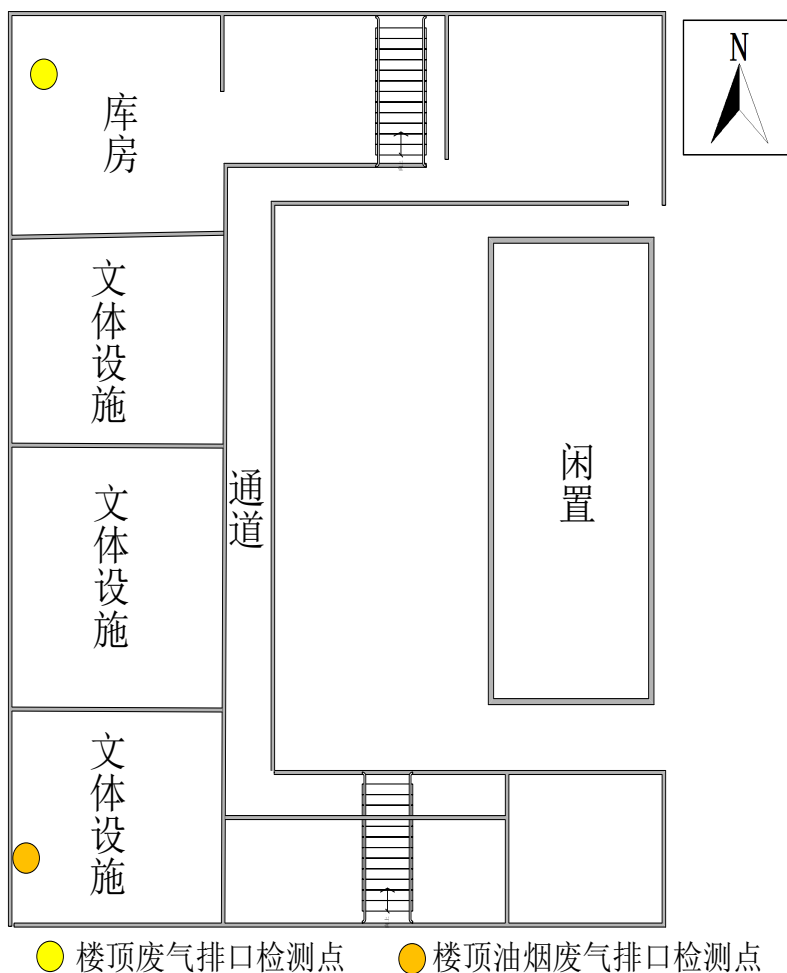


图 7-2 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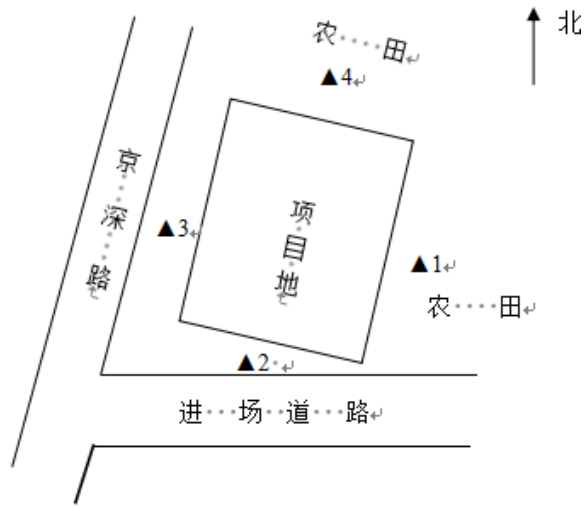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3。

表 7-1.3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次×天)	实施单位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3×2	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监测点位详见图 7-3。



备注：“▲”为监测点。

图 7-3 噪声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各污染因子验收监测的方法及标准来源见下表：

表 8-1.1 项目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悬浮物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化学需氧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以 N 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11903-1989	—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炭黑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见下表。

表 8-1.2 项目验收监测使用的设备表

序号	检测因子	仪器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机构	有效期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NT/T-206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17.9.12-2018.9.11
2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PHS-3E	TNT/T008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2019.7.1
3	悬浮物 (SS)	电子天平	BSA224S-CW	TNT/T-010	北京市石景山区计量检测所	2018.3.8-2019.3.7
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滴定管	/	/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16.6.29-2018.11.29
5	氨氮 (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TNT/T-104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3.1-2019.2.28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HP-150	TNT/T-031	北京市石景山区计量检测所	2017.11.30-2018.11.29
7	总磷 (以 P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TNT/T-104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3.1-2019.2.28

8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	JDS-106U+	TNT/T-004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3.1-2019.2.28
9	焊接烟尘(颗粒物)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PM-AWS1	TNT/T-217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4.24-2019.4.23

8.3.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采样以及检测的人员均通过实验室有关测试，并颁发上岗证，均在有效期内。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其质控数据分析表 8-4.1 如下：

表 8.4.1 质控数据分析表

检测因子	质控方式	检测浓度	标样浓度	不确定度	质控分析
pH	盲样分析	8.98	9.03	±0.05	合格
CODcr	盲样分析	120mg/m ³	117mg/m ³	±6mg/m ³	合格
氨氮	盲样分析	2.61mg/m ³	2.62mg/m ³	±0.1mg/m ³	合格
BOD ₅	盲样分析	136mg/m ³	135mg/m ³	±1mg/m ³	合格
动植物油	盲样分析	25.8mg/m ³	25.9mg/m ³	±3.4mg/m ³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的气体监测实验，由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实验，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在实验过程中：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见下表。

表 8.5.1 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检测因子	质控方式	检测浓度	标样浓度	不确定度	质控分析
油烟	盲样分析	25.8mg/m ³	25.9mg/m ³	±3.4mg/m ³	合格

表 8.5.2 烟气监测流量校核质控表

校准流量显示 值 (L/min)	仪器使用前流量校准值 (L/min)				仪器使用后流量校准值 (L/min)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30.0	29.6	28.8	29.2	29.2	28.7	29.2	28.9	28.7
流量误差要求: <±5%	仪器使用前流量误差%			-2.7	仪器使用后流量误差%			-4.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8.6.1 噪声仪器校验表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值 dB (A)	使用后校准值 dB (A)
93.8	93.8	93.8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土壤监测。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9-1.1 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工况

监测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018.4.11 9:00-17:00	墨汁	10t/d	9.0t/d	90%
2018.4.12 9:00-17:00			10.0t/d	100%

检测期间地下熬胶车间两台反应釜正常运行，混料车间正常进行混料生产。

9.2. 运行效率监测

本次验收进行了废气处理效率的补充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31 日，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监测效率见下表。

表 9-2.1 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工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净化效率
		净化设备前	净化设备后	
2018/07/30	颗粒物	2.4×10^{-2}	5.4×10^{-3}	77.5%
			4.9×10^{-3}	80%
			5.2×10^{-3}	78.4%
2018/07/31		2.3×10^{-2}	7×10^{-3}	70%
			4.5×10^{-3}	80%
			5.4×10^{-3}	76.5%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颗粒物净化效率在 70%~80%。

9.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1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04/11			检测结果 2018/04/12			标准值	单位	达标分析
	09:20	13:31	16:47	09:27	13:42	16:38			
pH	7.42	7.55	7.40	7.40	7.55	7.41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SS)	374	352	380	342	304	320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30	257	250	226	259	170	500	mg/L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0.848	0.865	0.908	1.74	0.251	0.492	45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80.0	94.5	84.6	81.4	92.3	65.4	300	mg/L	达标
色度	32	32	32	32	32	32	50	倍	达标
动植物油	3.24	2.12	1.95	2.18	1.98	2.26	50	mg/L	达标

9.3.1.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1) 油烟监测结果

表 9-3.2 油烟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 (mg/m ³)	达标分析
2018.4.11 采样	厨房废气排气筒	饮食 油烟	0.57	2.0	达标
2018.4.12 采样			0.57		达标

(2) 炭黑尘监测结果

表 9-3.3 炭黑尘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 (mg/m ³)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2018/04/19 第一次	溶胶车间、搅拌车间 废气总 排口	炭黑 尘	1.6	1.59×10 ⁻³	10	0.52	达标
2018/04/19 第二次			2.8	0.0106			达标
2018/04/19 第三次			1.2	3.98×10 ⁻³			达标
2018/04/20 第一次			1.9	6.39×10 ⁻³			达标
2018/04/20 第二次			1.4	4.78×10 ⁻³			达标
2018/04/20 第三次			2.9	0.0100			达标

(3)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表 9-3.4 臭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无量纲)	标准值	达标分析
2018/04/11 第一次	溶胶车间、搅拌车间废 气总排口	臭气浓度	98	2000	达标
2018/04/11 第二次		臭气浓度	73	2000	达标
2018/04/11 第三次		臭气浓度	73	2000	达标
2018/04/12 第一次		臭气浓度	73	2000	达标
2018/04/12 第二次		臭气浓度	55	2000	达标
2018/04/12 第三次		臭气浓度	73	2000	达标

9.3.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5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1	昼间 2	昼间	
2018. 04.11	东侧厂界 1 米外	52.6	51.9	≤55	达标
	南侧厂界 1 米外	51.3	53.2	≤55	达标
	西侧厂界 1 米外	66.8	68.2	≤70	达标
	北侧厂界 1 米外	51.7	52.4	≤55	达标
2018. 04.12	东侧厂界 1 米外	52.2	51.1	≤55	达标
	南侧厂界 1 米外	53.7	52.7	≤55	达标
	西侧厂界 1 米外	68.5	65.4	≤70	达标
	北侧厂界 1 米外	51.9	52.7	≤55	达标

9.3.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一) 水污染物

2018年4~6月份,生活用水44t,清洗用水5t,折合计算得:本项目生活用水176t/a,污水排放按85%计,则生活污水每年排放149.6t/a;清洗废水20t/a,污水排放按100%计,则生活污水每年排放20t/a。项目总排水量为169.6t/a,废水由北京长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至窦店再生水厂。

窦店再生水厂排水执行《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2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COD_{Cr})排放限值执行表2的B标准,即COD_{Cr}≤60mg/L,氨氮≤8mg/L(15mg/L)(12月1日-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COD_{Cr}排放量=COD_{Cr}排放浓度×污水排放量=60(mg/L)×169.6(m³/a)×10⁻⁶=0.010176t/a;

氨氮排放量=氨氮排放浓度×污水排放量=8(mg/L)×169.6(m³/a)×10⁻⁶×3/4+15(mg/L)×169.6(m³/a)×10⁻⁶×1/4=0.0016536t/a。

(二) 大气污染物

根据监测结果,本次验收按照所有监测数据中最大值进行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的核算。根据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4月19日、20日二天6次监测数据,小时最大排放量为:0.011kg/h。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环节为混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炭黑颗粒物,项目每日混料投料1次,每次约10~20分钟,本次验收按照60分钟计,经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炭黑尘颗粒物排放总量=排放速率×日排放小时数×排放天数=0.011×1×300=3.3kg/a。

综上,项目COD排放总量为0.010176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16536t/a,满足环评阶段房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的化学需氧量0.01038t/a和氨氮排放总量0.00169t/a的总量要求。

项目炭黑尘颗粒物排放总量0.0033t/a,满足环评阶段房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的颗粒物总量0.005t/a的总量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颗粒物净化效率 70~80%，经净化后项目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均低于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制”，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项目异味臭气浓度监测值为 98（无量纲），臭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的标准限值，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混料产生的炭黑尘排放监测最大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炭黑尘（ $10\text{mg}/\text{m}^3$ ， $0.52\text{kg}/\text{h}$ ）”的排放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项目厨房油烟排放浓度监测值为 $0.57\text{mg}/\text{m}^3$ 。经净化后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只在昼间生产，经检测，西侧厂界噪声为 $68.5\text{dB}(\text{A})$ ，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 $70\text{dB}(\text{A})$ ，东侧、南侧和北侧厂界噪声分别为 $52.6\text{dB}(\text{A})$ 、 $53.7\text{dB}(\text{A})$ 、 $52.7\text{dB}(\text{A})$ ，东侧、南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昼间 $55\text{dB}(\text{A})$ ，对南侧小学、居民住宅影响较小。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材料的废包装、布袋除尘收集的炭黑尘。废包装由物资

回收部门回收。布袋除尘收集的炭黑尘全部作为原料回收利用。污水处理产生的硅藻土、石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污水处理产生的废物全部由环保公司清运处理。

污水、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按规范进行收集、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础采取防渗措施，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不禁止随意堆放和丢弃，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长阳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长阳分公司墨汁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墨汁、墨汁制造 C 2414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墨汁 3000 吨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墨汁 3000 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房环审[2018]0017 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德诚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德诚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北京中晟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投资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运营单位		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长阳分公司墨汁制造项目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1551394042F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废水				0.0173					
	化学需氧量		259	500	0.044807	0	0.044807		0	
	氨氮		1.74	45	0.000301	0	0.000301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0	10	0.011		0.0033	0.005			

